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 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1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环境修复技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以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21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2019年5月开工建设，6月底基本完工。

2021年1月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表。2021年1月24日，我公司现场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根据《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环境修复技术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经充分讨论质询，一致同意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未收到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或公正反馈。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按要求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并安排人员落实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台账管理记录，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标准规范，安排专人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巡查。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规范设置危废仓库一间，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噪声排污标识牌。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